（上接B391版）

7、投资设立恒容电磁公司项目	是	–	0.00（已转让）			终止，已转让		不适用	是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并出售全部51%股权，将股权转让款用于永久补流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400.00	15，533.98	15，533.98	94.72%		不适用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533.98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最后一笔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388.00	60，102.51	18，732.45	57，955.72		4，407.9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388.00	60，102.51	18，732.45	57，955.72	—	—	4，407.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1年4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到位时间比公司之前预计时间晚等原因，目前“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和“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两个项目均未如期完成。 2.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在新厂未建设完毕及设备安装到位前，安排在关联企业开展先期生产工作。鉴于厂房建设延期以及车间搬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新品牌建设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3.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和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所需的配套用地和厂房而设立。该项目因公司战略调整于2015年2月12日暂停，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为有效整合资源重启该项目，故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汽车电子系统项目”主要是瞄准国内新能源汽车和轿车市场，打造汽车电子技术和产品的专业化科研、生产能力。但由于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整体增长放缓，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应用的相关政策不确定、传统能源的危机缓解（如开发页岩气）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遇冷等因素，使得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车和纯电动车）整体发展滞后于公司预期。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化仍面临各种挑战，如汽车充电设施、消费者接受度、环保指施等。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为降低募投资金的风险，决定暂停“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将视今后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再启动该项目，公司为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决定对“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其完工和达产时间也相应推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将聚焦发展军工主营业务，以信息安全与对抗、电子蓝军与指挥控制、微系统和现实增强应用等领域为重点发展方向，积极实施收购相关产业计划。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汽车电子系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州连江县东湖上岗工业园区64亩地，取消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21号地块。“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从原福州市长乐市湖南镇鹤程路18号金山空港工业集中区22.23亩厂房变更为福州连江县东湖上岗工业园区。公司将“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地由原来的福州连江县东湖上岗工业园区64亩地变减为94亩地，剩余20亩地为“汽车电子系统项目”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9，542万元的形式运作；1.“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投资额为5，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凯威新发电机有限公司的形式运行；本公司仍负责“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为4，872万元，为上述项目建设配套的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州连江县东湖上岗工业园区64亩地，取消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21号地块，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原为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21号地块的使用权及附属地上建筑物而购买其股权相关支出及厂区改造支出3，005.29万元退还至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经2016年8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5，105.21万元支付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1，423.3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使用终止后的汽车电子系统项目的1，126.6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6，768.39万元。其中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已先期投入3，133.14万元，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先期投入3，635.25万元。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6，768.39万元。该事项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其中置换2010年支付的福州金山工业区开发公司厂房预付款1，000.00万元，因公司延缓“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募投项目，2011年11月退回该款项，已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8.00万元均已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银行存款利息、理财等收益实际结余为7，676.2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533.9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3，319.11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和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并将该三个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中的16，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将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两个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在补足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不足部分后，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待有新的项目后再行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533.98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最后一笔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种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44，03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0，508，96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228，966.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第C-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5，359.1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49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137.4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等扣除手续费2，361.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5.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366.40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366.4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505.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137.4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等扣除手续费2，368.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7.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5.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审批、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四个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125906479410306	协定存款	1，276，385.96
合 计			1，276，385.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64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2.6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0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0.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九“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南京长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将2015年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用途划拨至南京长峰的每个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5，000.00万元、军民两用飞行训练模拟器研发项目12，000.00万元、先进的空中和海上靶标研发项目18，000.00万元、先进的半实物仿真系统能力提升项目18，122.9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和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并将该三个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中的16，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将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两个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在补足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不足部分后，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待有新的项目后再行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533.98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和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并将该三个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中的16，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将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两个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在补足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不足部分后，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待有新的项目后再行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533.98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最后一笔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7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31，26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87.0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87.0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87.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462.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412.9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4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审批、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北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对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子公司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实际转入上述专户，故监管协议也尚未签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95182101 0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95182800082	通知存款	143，061，32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95182800106	通知存款	2，327，88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北桥支行	11050101020000000346	通知存款	129，234，809.52
合 计			274，624，019.8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9.75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49.7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8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0.2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4.24	4.05	1.45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9	3.6	1.29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0.35	0.35	0.26
合计	8.38	8.00	3.00

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5，488，679.25元（不含税）。

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最终用途以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具体调整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1）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度
1	购买场所	11，600.00	11，600.00	–
2	装修	1，160.00	1，160.00	–
3	办公设备购置	900.00	900.00	–
4	研发设备购置	8，311.00	1，611.00	–6，700.00
5	生产线建设	2，140.00	1，240.00	–900.00
6	公共业务平台建设	7，880.00	7，880.00	–
7	自有研发	6，080.00	4，000.00	–2，080.00
8	委托开发投资	1，650.00	9，330.00	7，680.00
9	知识产权购置	2，700.00	4，700.00	2，000.00
	总投资额	42，421.00	42，421.00	–

（2）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度
1	机房装修	600.00	600.00	–
2	办公场所装修	180.00	180.00	–
3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120.00	–
4	运营平台设备购置	36，971.00	14，310.00	–22，661.00
5	运营平台服务购置	–	19，161.00	19，161.00
6	自主研发	–	3，500.00	3，500.00
	总投资额	37，871.00	37，871.00	–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否	40，500.00	14，512.73	—	—	—	—	—	不适用	否	
2、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6，000.00	12，900.20	—	—	—	—	—	不适用	否	
3、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3，500.00	2，587.07	2，587.07	2，587.0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30，000.00	2，587.07	2，587.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80，000.00	30，000.00	2，587.07	2，587.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随着对云平台服务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对云服务业务需求的变化，本着对募投资金负责的态度，使募投项目更好的助力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投资内容进一步论证。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建设项目：随着相关技术与产业分工更加精细，生态圈和合作开发的重要程度日益加深，项目实施要求将更高，故项目建设的进度及节奏稍有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及《证明》，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旦，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英，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92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旦，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英，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孙宁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宁，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曾为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张冲良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冯海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孙宁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对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履约权利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